扬州市常住人口信息证明表

申请人 （房屋产权人）		联系方式	
用电户号			
用电地址			
身份证号			
“人户分离”人员实际居住信息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　　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　　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　　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　　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　　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提供资料真实，如发生变化，将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 社区居委会/村委会盖章：　　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			

注：1.本证明开具后30天内可用于办理一户多人口业务。

2.**在同一设区市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“人户分离”人员，可提供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实际居住证明，或以《居民户口簿》登记的“本市(县)其他住址”(实际居住地)作为认定依据**，用于办理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调整业务(以下简称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)。

3.**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时，户口簿住址(含本市(县)其他住址)、居住证申领地住址、流动人口登记地址、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地址应与用电户地址一致**，方可作为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办理依据。

4.以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为依据办理的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到期前，用户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将停止执行。停止执行后，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自重新办理成功的当月起再次生效，执行相应政策。